

清城石角广东有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4·26” 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清城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9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 1 -

 （二）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 3 -

 （三）合同（协议）签订情况..... - 3 -

 （四）现场勘察情况..... - 3 -

 （五）事故经过情况..... - 4 -

 （六）应急处置情况..... - 4 -

 （七）善后处置情况..... - 4 -

 （八）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5 -

 （九）属地部门履职情况..... - 5 -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 5 -

 （一）事故直接原因..... - 5 -

 （二）事故相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 5 -

 （三）事故性质..... - 6 -

三、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6 -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7 -

清城石角广东有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4·26” 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4月26日16时30分，广清产业园园区的广东有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进行墙体拆除作业时发生坍塌，一名作业人员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清城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市公安局清城分局、区总工会、石角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清城石角广东有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4·26”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经调查取证、现场勘察，查清了事故发生原因，认定事故性质，明晰事故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及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清城石角广东有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4·26”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广东有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有喜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4WW4QE9X；法定代表人：林*涛；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成立日期：2017年7月20日；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锐街10号；登记机关：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广州瑞轩化妆品有限公司（简称“瑞轩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CGBJT343；法定代表人：林*欣；经营范围：批发业。注册资本：壹拾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23年4月25日；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街石榴桥路43号1楼1029-1；登记机关：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广州恒泰净化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恒泰净化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331323226Q；法定代表人：谭*；经营范围：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注册资本：壹仟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5年1月23日；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61号403室；登记机关：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广州品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简称“品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WWUU97；法定代表人：张*发；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建

筑物清洁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注册资本:壹佰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0日;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官溪村长塘尾五巷1号;登记机关: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死者张*发,品创公司法定代表人,男,身份证号:略,户籍:略。

伤者冯*龙,广州恒泰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普工,男,身份证号:略,户籍:略。

(三) 合同(协议)签订情况

1.2024年1月5日,有喜公司与瑞轩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瑞轩公司承租有喜公司权属的广锐街10号5栋3、4、5楼,面积共12555平方米,《租赁合同》于2024年1月5日生效,租赁期为9年。

2.2024年1月23日,瑞轩公司与恒泰净化公司签订《洁净车间装饰工程合同》,由瑞轩公司车间装饰发包给恒泰净化公司负责施工。

3.2024年3月13日,恒泰净化公司与品创公司签订《土建打拆施工承包合同》,品创公司承包包括开门洞、拆墙体、沉池回填、升降楼梯板等施工项目。

(四) 现场勘察情况



(图一)



(图二) 张*发倒地位置

(五) 事故经过情况

2024年4月26日15时，张*发和冯*龙到瑞轩公司洁净车间4楼，对卫生间的间隔墙进行拆除。约16时，张*发和冯*龙用大铁锤等工具从墙体底部向上开始拆除作业。约16时30分，张*发和冯*龙站立在约1.8米高的简易脚手架平台对墙体中上部进行拆除作业时，墙体上方横梁柱发生坍塌，两人随即从脚手架平台跌落地面，其中张*发头部受重创，冯*龙背部受轻微伤。

(六) 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电话。约17时，经现场医护人员确认，张*发因抢救无效死亡。

(七) 善后处置情况

2024年5月6日，经清城区石角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恒泰公司与张*发家属达成赔偿协议，相关善后工作已经妥善处理完毕。

（八）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05万元。

（九）属地部门履职情况

广清产业园规划建设局，负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城市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生态环境、水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此内部改建项目未向广清产业园规划建设局报建，广清产业园规划建设局已依法依规开展建设工程相关管理工作，对已报建项目制定并实施安全检查计划。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张*发（死者）在墙体拆除作业时没有按照先墙后柱，从上而下的拆除顺序，作业人员先用工具拆除墙体下部，导致上部剩余墙体因承载力不足发生坍塌¹。

（二）事故相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1. 品创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不具备资质违法承揽拆除工程²；未编制墙体拆除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³；

1.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第5.1.1条 人工拆除施工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并应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当框架结构采用人工拆除施工时，应按楼板、次梁、主梁、结构柱的顺序依次进行。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相应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3.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第3.0.2条 拆除工程施工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技术交底⁴；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检查监督⁵；未采取有效措施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⁶。

2. 恒泰净化公司作为发包单位与不具施工资质的品创公司签订《土建打拆施工承包合同》；未对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采取有效措施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清城石角广东有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4·26”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工人冒险作业、施工现场管理缺失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张*发，作为广州品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和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自身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环境存在的安全隐患没有清晰的认知，导致事故的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免于追究责任单位

广州品创公司为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发已在本起事故中死亡。鉴于该企业实际控制主体灭失，不具备承担相应责任的现实条件，建议免于追究广州品创公司相关责

4.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第 6.0.2 条 拆除工程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5.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第 6.0.3 条 拆除工程施工前，必须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且应有记录并签字确认。

6.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第 6.0.4 条 拆除工程施工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任。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处理）的单位

恒泰净化公司对外协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工作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到位，执行该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把关不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⁷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处理）的个人

恒泰净化公司法定代表人谭*，未认真履行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建议由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全区各级、部门要清晰认识到近年来清城区（含广清产业园）发生的多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带来重大损失，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改进和提升工作方式、水平，督促企业提升安全生产本质，以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的平稳态势。

（二）瑞轩公司认真检查仍在公司范围内的从事建筑工程及内部改造、扩建施工单位的施工资质，对已签订施工合同的，梳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理发现不具备建筑施工资质，立即停止施工，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存在。

（三）建议广清产业园建设部门认真仔细开展园区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尤其是上述企业在厂房的内部改扩建施工过程中，存在违规发包不具相关资质的单位，且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导致安全事故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